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婚字第135號

03 原告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06 被告 乙○○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
08 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
12 債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四、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
1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甲、程序方面：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
21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2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乙、實體方面：

24 壹、原告主張：

25 一、兩造於民國92年1月23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丙○○、丁
26 ○○，現均已成年。原告因長期辛苦工作，於103年間發生
27 多器官衰竭，經診治後，仍留下腎臟病，自103年3月19日起
28 接受血液透析治療，無法再工作賺錢，被告亦因此對原告漸
29 無感情。又被告從不透露其工作地址、僱主及月薪，原告僅
30 知被告有投資股票及其他不明標的，然無力阻擋，甚至被迫
31 須解除保險契約，將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0餘萬元交由被

告使用。兩造雖不會爭吵，惟被告認為其個人發展受到原告拖累，遂於113年3月間不告而別，離家他去，原告不知被告之住處、工作場所及勞健保投保單位。被告既然自行在外生活，與原告已無親密互動及情感交流，顯然無意維持婚姻，堪認兩造婚姻產生重大破綻，且難以修復。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

二、原告業已盡力維持家庭婚姻和諧，目前處於末期腎疾病，被告對原告既無夫妻情感且厭倦婚姻生活，原告無奈提起本件離婚訴訟，應認原告對兩造離婚之事由並無過失。而原告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無工作能力，現每月只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補助款5,437元，將因判決離婚陷於生活困難，爰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贍養費40萬元。

三、並聲明：

(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判斷標準，不僅需由夫妻之一方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更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希望之程度決之。

(二)、經查，兩造於92年1月23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此部分首堪認定。

(三)、原告主張其於103年間因罹患腎疾病並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後，被告對原告之夫妻情感即逐漸消磨冷淡，不僅不透露工作處所、僱主及薪資，嗣更於113年3月間逕自離家，無法聯繫，致兩造因此分居迄今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本院審酌婚姻乃雙方之結合以組織家庭，並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惟被告自行離家，致使兩造於113年3月間起分居，迄今已逾年餘，核被告客觀上之所為，造成兩造共同生活之感情基礎動搖，難期其等繼續相互扶持、誠摯相愛，復酌以被告目前所在不明，無法聯繫，難認具有維持婚姻之意願，實難期兩造仍有繼續經營婚姻生活之可能。兩造經長期分離，夫妻感情已然破裂，婚姻信任基礎薄弱，雙方間徒有夫妻之名，並無夫妻之實。是依前揭說明，任何人處於原告地位時，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堪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事由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贍養費部分：

(一)、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1057條定有明文。所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以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困難為已足，非以其有無謀生能力為衡量之惟一標準，是非得僅以夫妻之一方尚有謀生能力為由，遽認其不得為贍養費之請求（最高法院80年度第2180號、80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贍養費請求權係無過失主義，以請求權人無過失為限，他方有無過失

不論。又判決離婚之原因如果由夫構成，妻請求贍養費者，其贍養費之給與額數，應斟酌其妻之身分、年齡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並其夫之財力如何而定（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贍養費之給與是否相當，當視贍養者之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權衡認定（司法院院字第744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1057條之贍養費乃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其非賠償請求權性質，乃基於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為求道義上公平，使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事後發生效力之一種給付，有扶養請求權之意味。而贍養費的數額，實應按權利人之需要、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由此可知贍養費之多寡係以當事人之生活狀態，包括身分地位、生活需要及經濟情況等情形為基礎。換言之，亦即離婚時，如婚姻繼續存在，夫妻一方得向他方期待之扶養數額相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民法第1057條所定之贍養費，因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其非賠償請求權性質，乃基於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為求道義上公平，使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事後發生效力之一種給付，有扶養請求權之意味。惟其性質上僅係扶養失婚者於合理年限內，至其覓得工作機會及取得經濟獨立為止之生活保持狀態，而非屬扶養其終身之義務，其給與之額數，並應斟酌權利人之身分、年齡、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及義務人之財力如何而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判決離婚之原因，係歸因於被告無故離家，致兩造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基礎蕩然無存之事實，有如前述，原告對離婚事實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過失，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贍養費，是否有據，應審酌者係原告是否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經查，原告患有末期腎疾病，自103年3月19日開始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原告且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此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為憑。堪認原告所陳：其因疾病纏身，謀職不易，已逾10年無工作經驗等語，應屬

01 有據。則原告因健康狀態而難期待其再從事任何職業，原告
02 名下亦無財產，111年度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均為0元，有
03 卷附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故原告主張
04 其因判決離婚將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困難，依民法1057
05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與相當金額之贍養費，以資彌補，於法
06 並無不合。

07 (三)、本院斟酌原告目前亟需醫療照護，且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
08 生活需要，並參酌卷附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9 原告名下無財產，111年度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均為0元，
10 而被告名下有土地8筆、車輛2部、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3,4
11 99,442元，111年度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為302,907
12 元、358,201元等情，再綜衡原告之年齡、需要與生活程
13 度，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原告請求
14 被告給付30萬元贍養費，尚屬適當。

15 (四)、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贍養費
16 30萬元，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8 則非有理，應予駁回。

19 (五)、未按家事訴訟事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
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主文第2項所命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金額低於50萬元，自應由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
23 為假執行之宣告，併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
25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育蘋